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地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2)。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3,165,036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03,165,0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3,165,0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8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6人，所持股份合计15,700,6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5%。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徐地明先生、范斌先生、刘海涛先生、庞克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地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徐地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国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徐国凤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徐地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徐地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范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范斌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刘海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庞克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庞克学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奕华先生、张学斌先生、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奕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刘奕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学斌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彭宁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文辉先生、曹燕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黄文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曹燕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曹燕子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03,16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0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